

中国强制性产品 认证实施问答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问答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问答/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3.11

ISBN 7-5026-1877-5

I. 中… II. 国… III. 产品质量—认证—中国—问答
IV. F27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66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回答了我国强制性认证(简称 3C 认证)制度、政策和实施的 78 个问题,同时收录了我国与 3C 认证相关的法令、法规与公告,它是指导 3C 认证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可供企业管理者,质量认证工作人员使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32 开本 印张 4.375 字数 86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1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已经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该条例设立了一项重要制度,即国家对涉及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和防止欺诈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为使广大企业、消费者深入了解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相关内容,我们编写了这个小册子,以问答的形式,阐释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并附有相关的法规性文件,以满足读者的实际需要。在编写本小册子时,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

编者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一、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1)
1. 什么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1)
2. 中国为什么建立新的强制性 产品认证制度?	(2)
3.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 何时公布的?	(2)
4. 我国建立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 法律依据是什么?	(3)
5.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 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3)
6. 我国在实施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 度前有什么相关制度?	(4)
7.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什么 特点?	(4)
8.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标志是什么?	(4)
9. 哪些产品被列入第一批强制性产品 认证目录?	(5)
10. 哪些机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作的实施?	(5)
11. 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与原有制度 是如何过渡的?	(10)
12. 国家已发布了哪些关于强制性产品	

认证制度的文件？	(11)
13. 为什么说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 与国际接轨的？	(12)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管理有哪些 相关政策？	(12)
15. 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对产品的标识要求 与其他法规要求有什么关系？	(14)
16.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如何收费的？	(14)
17.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同的认证机构 的认证收费是否相同？核定原则是什 么？国家认监委有哪些配套协调、监督 措施？	(15)
18.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模式 是什么？	(16)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有 哪些？	(16)
20.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 强制性认证？	(17)
21. 整机中所用的《目录》内的部件是否 必须有 CCC 标志？	(17)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 随整机检测的零部件,可否承认 自愿性认证结果？	(17)
23. 认证实施规则中列出的安全关键件, 是否可单独申请认证？有哪些相关 配套政策？	(18)
24. 持 CB 证书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认可原则是什么?	(19)
25. 对认可 CB 证书机构的要求	
有哪些?	(19)
26. 认可 CB 证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9)
27. 认可 CB 证书的单元划分、	
送样及试验	(21)
28. 2003 年 8 月 1 日后,整机已经获得	
CCC 认证,并加贴有 CCC 标志,其中	
部件(如电源线)仍是 CCEE 标志,	
这种情况是否符合政策?	(21)
29.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在申请	
强制性产品认证时能否被承认?	(22)
30. 已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是否可	
免除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厂审查?	(22)
31. 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是指	
什么工厂?	(23)
32. 如何划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即其	
划定原则是什么?	(23)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典型情况的	
处理	(23)
34. 强制性产品认证可否利用工厂检测	
资源,进行检测?	(25)
35.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适用哪些范围?	(25)
36.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的方式有哪	
几种?	(25)
37.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的工厂实验室需	
具备哪些条件?	(26)

38. 工厂实验室如何获得强制性产品
认证检测资格? (26)
39. 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利用工厂检测
资源进行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样品检
测该承担什么责任? (27)
40.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强制性认证
产品检测怎样收费? 标准是如何
规定的? (27)
41. 样品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处置原则
与工厂审查的不合格判定及处置
基本原则是怎样的? (28)
42. 申请人可以自由选择认证机构进行
认证申请吗? (29)
43. 同一企业的同类产品同时向两个
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时,工厂审查活动
可否实现一次审查,结果共用? (29)
44. CCC 认证是否承认境外其他认证机构
的认证/检测结果? (30)
45. 强制性产品认证咨询代理申请机构
是否仍须注册备案? (30)
46. 2002 年 5 月 1 日 ~ 2003 年 4 月 30 日
之间申请 CCC 认证适用认证实施
规则有哪些? (30)
47. 已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
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向强制性产品认证转
换的原则是什么? (31)
48. 根据认监委 2001 年第 2 号公告,对已

- 获得 CCIB 标志和长城标志但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购进仍未售完的
商品,应向地方质检部门备案,
请问原则和程序是什么? (31)
49. 2002 年 5 月 1 日 ~ 2003 年 4 月 30 日
之间,新旧认证标志如何使用和
处理? (32)
50. 对于已经获得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
可证书、长城认证证书的产品,申
请转换 CCC 认证证书时,是否进行工
厂审查? (32)
51. 对于 CCIB、长城标志的使用采用模压等
自行印制方式的产品,可否延长新旧标
志使用的过渡期限? (33)
52. 在过渡期内,同一产品上或同一包装物
上可否同时显现新旧认证标志? (33)
53. 已经获得长城认证或进口商品安全
质量许可证书的在销或在用产品,
由于返修,2003 年 5 月 1 日后,再次
返还商家或消费者的产品,是否必
须获得 CCC 认证后,方可返还? (34)
54. CCC 认证的认证、检测机构需承担
哪些法律责任? (34)
55. 如何获得对应 HS 编码的认证产品目录
以及认证范围疑义的解答途径? (34)
56. CCC 认证制度发布后,有关方面纷纷
举办相关的培训或说明会,对制度和

有关问题的解释也不完全一致,有的 机构借培训收费、搞咨询和代理业务, 认监委对此有何管理规定?	(35)
57.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更新程序的 原则有哪些?	(36)
58. 什么叫多功能产品?	(37)
59. 多功能产品检测任务 是如何分配的?	(38)
60. 多功能产品应满足哪些认证规则?	(38)
61. 多功能产品认证几种典型情况的 处理原则	(38)
6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标准 是否有加严要求?	(39)
二、怎样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	(40)
63.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人需要 具备什么条件?	(40)
64. 企业申请认证需准备哪些资料?	(41)
65. 认证需要多长时间?	(41)
66. 认证的程序有哪些?	(42)
67. 如何申请?	(42)
三、在线申请指南	(44)
68. 在线申请的步骤是什么?	(44)
四、如何申请购买 CCC 标志	(51)
69. 如何购买 CCC 标志?	(51)

70. 可不可以代理购买 CCC 标志? (52)
71. 在什么地方可以得到《购买标志申请书》..... (52)
72.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使用 CCC 特殊式样的标志? (52)
73. 如何申请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 (53)
74. 工厂代码指什么? (53)
75. 企业获得 CCC 产品认证证书后,可不可以不申请购买 CCC 标志或未经备案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 (53)
76. 可不可以使用 CCIB, CCEE 证书申请购买 CCC 标志? (54)
77. 非强制性认证产品可不可以申请购买 CCC 认证标志? (54)
78. 认证标志到何处申请购买或申请自行印刷/模压在认证产品本体或铭牌上? (54)

附录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5 号令](2001 年 12 月 3 日) (55)
2.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29 号令](2002 年 11 月 6 日) (64)
3. 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32 号令](2002 年 11 月 6 日) (68)
4.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第 33 号公告](2001 年

12月3日)	(74)
5.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 2001年第1号公告](2001年12月3日)	(81)
6.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安排的规定[国家 认监委2001年第2号公告](2001年12月 12日)	(88)
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目录[国家认监委 2001年第3号公告](2001年12月7日)	(91)
8. 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业务范围 [国家认监委2002年第4号公告](2002年 3月29日)	(95)
9. 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的指定检测机构 [国家认监委2002年第5号公告](2002年 3月29日)	(99)
10. 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求 及程序[国家认监委2002年第8号公告] (2002年5月21日)	(118)

一、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1 什么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营服务场所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在推动国家各种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贯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促进产品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具有其他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认证制度由于其科学性和公正性,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广泛采用。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政府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作为产品市场准入的手段,正在成为国际通行的作法。

2 中国为什么建立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存在着政出多门、重复评审、重复收费以及认证行为与执法行为不分的问题。尤其突出的是国产品和进口品存在着对内、对外两套认证管理体系。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国内产品和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安全认证并强制监督管理,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进口商品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这两个制度将一部分进口产品共同列入了强制认证的范畴,因而导致了由两个主管部门对同一种进口产品实施两次认证、贴两个标志、执行两种标准与程序。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根据世贸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要求我国将两种认证制度统一起来,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四个统一”,即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同时,为完善和规范中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解决政出多门、认证行为与执法行为不分离的问题,使之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经济和贸易发展服务。2001年新成立的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建立了新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何时公布的？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于2001年12月3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前正式对外公布。

4 我国建立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我国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的。

5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机构,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和实施中的职能主要是:拟定、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并与国家质检总局共同对外发布;拟定和发布《目录》内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要求;指定承担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查机构;指导地方质检机构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由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负责认证的具体实施,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地方质检部门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实施监督;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以及经营服务场所的使用者对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产品负责;国家认监委指定的标志发放管理机构负责发放强制性认证标志。

6 我国在实施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前有什么相关制度?

我国 1978 年恢复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后,就按照国际规范建立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开展了相关的工作:对 107 种国内产品实施了产品安全认证;对 104 种进口商品实施了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制度,这项制度涉及到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产品认证制度对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维护国家经济利益、经济安全,保护环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7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什么特点?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具有以下的特点:国家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凡列入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才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8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标志是什么?

新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也可简称“CCC”标志。标志图案和种类如图 1:



电磁兼容认证



消防认证



安全认证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图 1

9 哪些产品被列入第一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公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该目录以原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为基础，进行了少量调整。

目录涉及安全、电磁兼容(EMC)、环保要求，包括 19 大类，132 种产品，见表 1。

10 哪些机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

为保证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顺利实施，国家认监委先后指定 9 家认证机构和 69 家检测机构承担第一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和检测工作。